

成交通知书

河南恒屹致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确山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确山黑猪种猪场配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5-08-16）谈判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提交的响应文件，经竞争性谈判小组评审推荐，采购确认，现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内容如下：

成交价：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陆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966000.00 元

质保期：一年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签章）



采购代理机构：（签章）



2025 年 9 月 22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确山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确山黑猪种猪场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5-08-16

甲方：（采购人）确山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河南恒屹致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确政采谈-2025-08-16（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 1.1 货物名称：见附件
- 1.2 型号规格：见附件
- 1.3 技术参数：见附件
- 1.4 数量（单位）：见附件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陆仟元
（¥ 966000.00 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7.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7.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

7.2 交货方式: 现场安装, 运转正常, 验收合格

7.3 交货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8.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交货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7%，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柒仟零贰拾元（¥ 937020.00 元）；满一年后设备运行正常，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3%，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万捌仟玖佰捌拾元（¥ 28980.00 元）

9.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0.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 12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24 小时内解除故障。

12. 调试和验收

12.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2.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

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2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6.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

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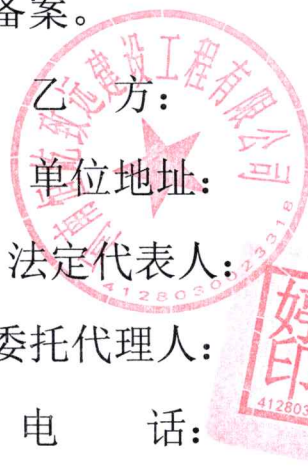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4日

二次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5-08-16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单价	金额
1	料塔	易美	材质：镀锌钢板、厚度1.0mm 尺寸：总高3.8m、塔筒 Φ 1830mm 容量：475m ³ 基础：2000×200×200mm 厚C30混凝土 配置40m料线管/套：PVC材质、 Φ 110mm、壁厚4mm	3套	11300	33900
2	保温地暖	暖之洲	规格：1.3m ² /个，智能温控、配置导线发热器	34m ²	70	2380
3	饮水罐	牧多多	尺寸：2100×2100×3200mm 材质：S304不锈钢、厚度3.0mm 支架：80mm高不锈钢钢管 搅拌电机功率：4kw 加热器功率：6kw 配置循环水泵/套：功率2.2kw、流量10m ³ /h、扬程28m 配置150m镀锌管/套：DN32mm、壁厚3mm 配置100m镀锌管/套：DN15mm、壁厚2.5mm	3套	22000	66000
4	太阳能加热器	仲达机电	材质：聚氨酯保温材料 管径：58mm、长度1800mm 功率：3kw 容量：200L	3套	4380	13140

5	粥料一体机	南商农科	材质：S304不锈钢、厚度3mm 智能控制：定时、定量、补料 饲喂阶段：妊娠期	10套	14400	144000
6	电动料车	南商农科	材质：S304不锈钢、厚度3mm 尺寸：900×900×1500mm 搅拌电机功率：1.5kw 荷载：500kg	1台	6900	6900
7	食槽	南商农科	材质：S304不锈钢、壁厚1.5mm 容积：8L，可翻转	50个	145	7250
8	通风风机	易美	尺寸：1380×1460mm 材质：玻璃钢外壳、PAG复合材料扇叶 功率：0.75kw、380V-50Hz 风量：25pa:30000m ³ /h	12台	2650	31800
9	氨气净化系统	友牧	规格：DN300PVC、DN500PVC通风管 材质：玻璃钢外壳、PAG复合材料扇叶 功率：0.75kw、380V-50Hz 风量：25pa:30000m ³ /h	6套	2400	14400
10	水帘	易美	规格：7090瓦楞原浆纸，内嵌式；进水口32，出水口50；铝合金外框、304不锈钢防鼠网；水帘外侧1米外挂防蚊、蝇窗。 配置：10m ² /1套水循环系统：220V水泵，PVC水管。	60m ²	130	7800
11	食槽	南商农科	材质：S304不锈钢、壁厚1.5mm 容积：5L；饲喂阶段：哺乳期	45个	115	5175
12	警报系统	友牧	二氧化碳传感器、氨气监控系统、声光报警灯、环控仪器。	3套	3500	10500

13	舍内猪栏	澳鑫机械	材质：镀锌 规格：主框DN40×3mm、副框DN25×2.5mm；栅条间距100mm、栏高1.2m；含猪栏门。	550 m	180	99000
14	污水泵	河南利他	功率：5.5kw、380V-50Hz 扬程：20m 流量：60m ³ /h	2台	3150	6300
15	固液分离机	河南利他	外形尺寸：3000×1000×1850mm 材质：S304不锈钢、板厚1.2mm 总功率：13.25kw、380V-50Hz 效率：≥30m ³ /h	1台	37500	37500
16	产床	易美	尺寸：2200×1800×1000mm； 栏片DN50×2.5碳钢管； 中间隔板12mm厚实心PVC板； 围边35mmPVC中空，高度500mm； 复合塑料粪板； 304不锈钢食槽、304不锈钢饮水碗、304不锈钢饮水管； DN50×2.0镀锌下料管。	32 套	2700	86400
17	多功能饲料转运车	河南利他	发动机功率：≥120kw 发动机排量：≥3L，排放标准GB17691-2018国VI 轴距：3360mm，2轴、6轮胎、柴油 额定载重量：≥10吨 饲料罐尺寸(mm)：4000×2100×2500，容积约14立方米；Q235碳钢板焊接，罐内分为2个仓，可独立工作，整车3条蛟龙，电机功率5.5kw×3，可外接380V电源；顶部蛟龙液压控制，左右旋转180度。	1 辆	138000	138000

18	饲料机	河南利他	外形尺寸：7000×7000×5000mm 材质：Q235碳钢 安装形式：卧式；质量：4.5T 总功率：75kw、380V-50Hz 效率：6T/h	1 台	56500	56500
19	饲料机	河南利他	外形尺寸：2100×1300×2800mm 材质：Q235碳钢 安装形式：立式 质量：0.6T 总功率：18kw、380V-50Hz 效率：1T/h	1 台	31555	31555
20	消毒通道	诺鑫达	外形尺寸：12000×3000×4500mm 材质：Q235镀锌管 功率：4kw、380V-50Hz；4立杆、36喷头 消毒桶容积：0.5m³ 效率：1T/h	1 座	35500	35500
21	多功能种猪转运车	河南利他	发动机功率：≥90kw 发动机排量：≥2.499L，排放标准GB17691-2018国VI 轴距：2800mm，2轴、6轮胎、柴油 额定载重量：>4.5吨 仓栏厢尺寸(mm)：3600×1700×2200（二层）	1 辆	132000	132000
运输费、安装调试费					/	/
其他：					/	/
报价总计(大写)：		玖拾陆万陆仟元整		¥ 966000.00 元		

供应商：河南恒屹致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称并加盖公章）

2025 年 9 月 19 日



确山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确山黑猪种猪场配套设备采购项目-成交公告

发布机构: 驻马店市成浩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5-09-19 17:02 访问次数: 3141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 确政采谈-2025-08-16
- 2、采购项目名称: 确山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确山黑猪种猪场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 2025年09月15日
- 5、评审日期: 2025年09月19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备注信息
确政采谈-2025-08-16A	确山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确山黑猪种猪场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河南恒屹致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权寨镇政府院内	966,000.00	元	评审价格:966000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确山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确山黑猪种猪场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元	

三、评审专家名单

任亮 (竞争性谈判小组组长)、黄璐璐、单留江 (采购人代表)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收费金额: 16,422.0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经采购人确认: 河南恒屹致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 最终报价: 966000元。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 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 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确山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
地址：确山县产业集聚区综合办公楼6楼
联系人：屈先生
联系方式：138496307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驻马店市成浩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金盾路8号开发区五小公寓楼东单元6楼西户
联系人：方女士
联系方式：177396988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屈先生
联系方式：13849630798

附件

招标文件.pdf
附件.pdf



确山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确山黑猪种猪场配套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发布机构: 驻马店市成浩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5-09-15 11:48 访问次数: 6421

中小企业融资申请

项目概况

确山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确山黑猪种猪场配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2025年09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确政采谈-2025-08-16
- 2、项目名称: 确山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确山黑猪种猪场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 985,160.00元
- 最高限价: 98516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确政采谈-2025-08-16A	确山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确山黑猪种猪场配套设备采购项目A包	985160	98516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60日。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根据《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号)规定, 此项目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实行信用承诺制, 供应商应当按文件规定格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 2025年09月16日至2025年09月18日, 每天上午08:00至12:00, 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09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09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供应商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3.采购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谈判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确山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

地址：确山县产业集聚区综合办公楼6楼

联系人：屈先生

联系方式：138496307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驻马店市成浩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金盾路8号开发区五小公寓楼东单元6楼西户

联系人：方女士

联系方式：177396988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屈先生

联系方式：13849630798

版权所有 © 2007 河南省财政厅 网站标识码：4100000057 备案号：豫ICP备09005258号 豫公网安备 41010502006131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25号 邮编：450008 技术服务电话：0371-65808207、0371-65808480

今日本站访问人数：1367474，今日本站访问量：1557111，今日全站访问量：4720633，累计全站访问量：31300280125

